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01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增补胡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01（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02（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2/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 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9: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北楼 7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胡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 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杨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杨光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杨光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1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3 月 9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靖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靖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靖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增补杨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杨光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杨光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光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杨光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大学。于 2007 年 9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BA；并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9988，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产业发展和运营中心总裁，负责主管天猫和淘宝运营。在担任现有职位前，杨先生领导淘宝网电子消费产品之营运团队并担任天猫事业群副总裁。杨先生亦为负责创建天猫及淘宝旅行之核心团队成员之一。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杨先生负责淘宝网之创新业务。杨先生曾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以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24）董事。杨先生亦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8279）非执行董事。

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18,0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60.12%。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283,941,682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9.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83,941,682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8%。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质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618,081,007 股
持股比例	6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3,941,68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8%

截至目前，本次红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红星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83,941,682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186,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8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4 人，董事敖新华、邱亚鹏、谭兆春、郭相岑、王浚丞、李红卫以及独立董事戴新民、王怀世、侍乐媛、李晓慧、魏颖因疫情管控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卓、毛华来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胡建民、副总经理唐春、总工程师汪春雷以及总经理助理何涛、张其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962,675	90.4350	80,021,959	9.4233	1,202,150	0.1417

2、议案名称：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986,475	90.4378	79,757,159	9.3921	1,443,150	0.1701

3、议案名称：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8,592,935	89.3316	79,781,959	9.3951	10,811,890	1.273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553,582	90.5046	79,190,052	9.3253	1,443,150	0.1701

5、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730,349	99.8824	902,235	0.1062	554,200	0.0654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505,953	90.3812	81,126,431	9.5534	554,400	0.065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15,497	99.1316	1,355,355	0.5593	748,797	0.30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61,095,540	66.4805	80,021,959	33.0233	1,202,150	0.4962
2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161,119,340	66.4904	79,757,159	32.9140	1,443,150	0.5956
3	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1,725,800	62.6139	79,781,959	32.9242	10,811,890	4.461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1,686,447	66.7244	79,190,052	32.6799	1,443,150	0.5957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0,638,818	66.2921	81,126,431	33.4790	554,400	0.2289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40,215,497	99.1316	1,355,355	0.5593	748,797	0.30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小平、蔡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首次公开披露《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等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1	敖新华	2021/9/9~2021/9/13	223,600	卖出

经核查，公司董事敖新华在上述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 223,6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21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9,780.62	1,037,061.75	23.40
营业利润	92,877.46	78,725.56	17.98
利润总额	91,078.10	101,452.38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14.36	41,570.31	1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0.31	-10,167.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14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6.05	5.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4,432.74	2,780,392.53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5,574.28	698,655.82	23.89
股本	301,389.73	301,389.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32	23.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随着国内的经济恢复以及下游行业带动市场需求复苏，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内部深化改革，积极降本增效，增强产、销、研各环节效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实现较高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6.91%，主要系公司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三大板块的主要产品产销量均明显增加，核心产品量价增幅较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1.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6.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89%。

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22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再合并医药资产，而公司非医药板块产业保持较高发展景气度，主要产品产销两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 至 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左右，比去年同期非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增长 26% 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亿元左右，比去年同期非医药板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80% 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36,075,578	8,221,542,967	15.99
营业利润	718,326,314	580,651,241	23.71
利润总额	748,001,169	579,240,943	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807,812	543,677,809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938,730	348,699,216	-1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2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6.13	23.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76,846,948	15,855,597,394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80,299,349	9,047,489,832	8.10
股本	757,905,108	757,905,10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0	11.94	8.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光纤光缆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光缆产品的极限平均单价及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压力。公司直面经营挑战，于 2021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并在国际化及多元化领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2021 年下半年，行业供需关系趋于改善。在国内主要运营商客户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近期进行的针对普通光缆产品的集中采购中，其需求总量及中标平均价格均有较大回升。公司在上述集中采购中获分配总额为行业第一，为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 至 2 月期间，随着澜起科技股